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2907號

原　　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呂承謚

　　歐昭廷

被　　告　譚恩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9802元，及其中新臺幣197507元自民國115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分別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所生應負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逾期應給付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並自延滯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逾期一期者當期應繳納違約金新臺幣(下同)300元，連續逾期二期者第二期應繳納違約金400元，連續逾三期者第三期應繳納違約金500元，違約金計收最高連續三

期為限。詎被告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最後一次繳款後即未再依約繳款，經結算至115年5月份止，尚積欠消費款項209802，其中本金197507元、利息11601元、違約金694元及自115年5月20日起計算之利息未清償。經原告通知均未獲置理，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惟具狀稱:伊已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雖調解不成立，然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頁之規定，原告不應再另以訴訟加以請求等語。

三、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聯邦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信用紀錄查詢、聯邦銀行信用卡處理中心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雖提出準備書狀，但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並不爭執，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被告雖主張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之規定原告不應再另以訴訟請求等語。然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另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4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顯見調解係被告聲請更生程序之前置程序，尚未進入更生程序，依同條例第48條第2項規定須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債權人對債人始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程序，本件被告聲請更生程序僅至調解階段，有被告提出之本院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附卷可稽，尚

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自無不能開始訴訟程序，是本件被告此部分之主張洵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額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忠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洪菘臨